

序号	行政权力名称	行政权力类别	依据类别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责任科室(单位)	追责对象范围	备注
7	因教学、科研需要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集地质遗迹标本的审核	其他行政权力	地方性法规	<p>《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18年修订）</p> <p>第20条禁止擅自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采集地质遗迹标本和化石。因教学、科研需要采集地质遗迹标本和化石的，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环境主管部门批准；地质遗迹保护区在风景名胜区或者森林公园范围内的，还应当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。</p>	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理责任：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 审查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3. 决定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；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 4. 送达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公文；建立信息档案；公开有关信息。 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加强监管。 6.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监察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第18号）、《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，2020年修正）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）、《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）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	地质勘查管理科	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分管领导、科室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	行政审批科建议修改名称